

201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

「調解論壇及“調解為先”承諾書」講座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

蔡副主席、林太、Elise:

多謝你們今天邀請我到這裡就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，跟大家作出分享。

我會先講解一下，然後歡迎大家提問，我會樂意解答。

### **甚麼是調解?**

我想今日和大家分享一下調解是甚麼一回事，其優點是甚麼，香港又準備怎樣發展調解，好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方向。在香港，調解的歷史並非真的很長，開始起到真正的作用，其實是在興建赤鱗角機場的時期，調解用作解決了一些很大爭議。自此以後，很多商業活動，包括一些跨境的商業活動也有使用調解。

但大家可能會問，調解跟法庭訴訟或仲裁，又有何不同？大家也清楚

知道，在法庭的訴訟中，法庭會作出判決，按證據和法律來決定哪一方贏、哪一方輸。當然有需要時訴訟方可以提出上訴。

仲裁又是甚麼呢？仲裁是雙方同意找一個中立的第三者，即仲裁員（或三個人組成的仲裁庭），按法律和證據去就雙方爭議的對錯作一個裁決，所以也要判一方贏或輸。大家也會明白，當有一方贏、另一方輸時，輸的一方往往不大高興，很少會輸得心服口服。這正正帶出尤其是對商人而言，或對整個社會而言，調解特別有用之處。因為調解並不需要看誰對誰錯，調解的整體目的是就雙方的爭議，或雙方不同的看法，找出一個方案，而這個方案是為雙方所接受。

所以甚麼是調解？調解其實是雙方和談的延伸。如在和談過程中，因為溝通上的問題或其他原因而未能成功，便可以請一個中立的第三者來進行調解，這位中立的第三者就是我們所說的調解員。調解員的工作並非判定誰對誰錯，調解員最重要的工作是促進雙方溝通，而當他進行這項工作時，他亦可以單方面見其中一方，以理解其心底在想甚麼，為何他與對方會有歧見等。他通過與雙方溝通，便可以盡量找出雙方的共同利益和大家都希望達到的結果，而不是將爭議無限擴大。通過大家互相溝通和會面，調解員便會找到一個方案，或引導任何一

方或雙方提出一些雙方也能接受的方案，從而達成和解。所以調解員所做的工作是要聆聽、鼓勵別人溝通，亦需要有創意去思考一些方案，著眼於共同利益方面，而非爭議方面。有時我們會說調解員好像擔當一位中間人，但需達到專業水準，亦要有雙方的信任，才可以將其工作做好。最終所達成的和解協議，是雙方自願同意的，所以最後沒有一方贏或輸。大家經常聽到一個雙贏情況(win-win situation)，其實就是指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。

### **調解的好處**

這類和解方案的一大好處，就是它不單可處理原本的爭議，它甚至乎可以“think out of the box”，很有創意地想出一些方案來進一步推進雙方未來的合作。換句話說，“雙贏”不限於處理現時的爭議，甚至乎可使雙方的關係更進一步，甚至乎可以達成新的合約、工作關係等。

在調解的程序中，最重要的是當事人願意參與調解。我曾處理過一些個案，雙方都不想參與調解，但在合約上寫明要先調解，於是他們坦白跟我說，其實並不想來，不過既然合約上寫了，亦儘管來「過程序」。

但只要當事人肯來，一個專業的調解員會將他們的心結或分歧轉移到共同利益方面。有些情況是雙方最初都以為自己不想調解，但因為根據合約要去嘗試調解，而最終調解員亦可以令到他們達成和解。正因如此，我們經常鼓勵大家參與“調解為先”承諾書。因為即使雙方本來是互不信任、互不溝通，但只要大家願意去調解，仍絕對有可能最終達成和解。

調解可以促進和諧，強調以和為貴，因為不需要找誰對誰錯，亦能求同存異，目的是找出共通點，即使有不同的意見亦沒有問題。和解的方案可能是金錢賠償，亦可能是再擴展下一個協議，甚至乎可能只是一個簡單的道歉，只要找出一個共贏方案，和解便有可能。香港有調解方面的相關法例，《調解條例》就調解作出界定，正如我剛才所講，就是找一個中立的第三方擔任調解員促進大家溝通，找出爭議點，探索一個雙方均可以接受的方案。

調解另一好處是保密。如果有爭議，我們有時會擔心，假若我在嘗試和解的過程中承認自己有不對之處，一旦和解不成功而需要訴訟，對方會否在訴訟中引用自己承認過失的說話，而對自己不利？調解是保密的，換句話說，在調解過程中，不論跟調解員或是跟對方的溝通，

均不會離開調解的範圍。調解成功的機會當然重要，所以要暢所欲言；萬一調解失敗，也不會影響將來要進行的仲裁或訴訟。

相對而言，調解還有另外一點比訴訟和仲裁更好，就是調解的自主性更強。換句話說，大家進行調解時，可以決定程序、時間、參與度和調解員，自主性很強。而在眾多的爭議解決程序當中，調解的靈活性特別高。它可以用不同方法來進行，甚至有人說可能在吃飯的時候由調解員作調解程序，又或者通過電話來進行，所以調解程序特別靈活，並切合各方實際需要。

調解成功之後，雙方會得到一個有法律約束力和可以執行的和解協議，這個和解協議其實等同合約。萬一對方的不願意按照和解協議履行付款等責任，又該如何處理呢？嚴格來說，這是可以執行的。不過，這個擔憂可能只屬理論上的情況，因為當和解協議是雙方同意下自願簽署，不獲履行的機會其實極微。我不能完全排除這個可能，因為我亦處理過一些案件，是和解之後卻又需要仲裁，但那是非常複雜的案件，涉及很多公司和地方的合約，所以有一些遺漏。但實際來說，和解協議不獲履行的機會是很小的，因為雙方都願意用以和為貴、向前看的方法去達成有效的和解協議。

## 調解的實際運作

在實際運作方面，現時若果你在香港的法庭進行訴訟，法庭會要求你考慮調解。我可以與大家分享一個司法機構的統計，在二〇一八年，原訟法庭的案件中，已經完成調解的，有百分之五十一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協議，餘下的百分之四十九未能在調解中即時達成協議，但部分亦在之後六個月內達成協議。我希望大家理解，有時候在調解程序完成那一刻未必可以即時達致和解。我自己也有親身經驗，當我完成調解程序之後，雙方未能達成協議，但過了一段時間，他們告訴我最終都達成協議。因為很多時候，雙方要回去再考慮一下，再評估一下若不達成協議，再下一步是如何的呢？例如繼續打官司要用多少律師費，有多少煩處？他們經再三考慮之後，有時候都會成功和解，所以調解為先是非常重要的。其實調解可令至大家和解之餘，亦可以讓大家都重新審視爭議點，找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法。根據司法機構的統計，整體來說，總計達成協議的比率是百分之六十五，是相當高。

另外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成功率亦非常高，接近百分之九十。

只要大家願意嘗試調解，其實有相當機會成功，經訓練的調解員有能

力讓當事人把心結打開，把爭議點聚焦有用的方向。

## **調解服務的發展**

我在此說明一下現時香港發展調解的幾個大方向。首先就是「一帶一路」和大灣區，這兩個都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。在「一帶一路」沿線國家和大灣區內，香港都能以爭議解決的中心的地位發揮作用。爭議解決不只是仲裁，我們都不斷推廣調解，因為對中國來說，調解是一個強項。中國在處理調解方面有很多經驗，香港也希望能發揮香港調解的優勢。

第二是關於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。在二〇一七年六月，我們簽署 CEPA 的《投資協議》。一所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，又或一所內地公司在香港投資，該項投資只要符合《投資協議》所界定的範圍，便會受到保障，即不可以被歧視或強行徵收等。假若《投資協議》中相關保障有爭議的話，內地與香港的安排就是會用調解來解決爭議。在同一國家內，內地和香港的爭議用調解來處理。就著投資調解，香港亦做了相關訓練工作。去年十月，我們舉辦培訓課程，有五十多個人士參與，來自十八個司法地區。課程教授

投資調解，即是以調解處理投資者和東道國之間的爭議。換言之，涉及很大的爭議額或影響很大的爭議，也可以用調解來處理。

在香港，我們亦推出了好幾項措施。西九龍調解中心去年啟用，目的是希望一些小額錢債案件，可以不需經過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，而在調解中心解決。每方只需要繳交二百元就會獲得調解服務。暫時收到的回應都是非常正面，我們亦很開心為社會提供調解服務。

另外一個比較國際化的項目，就是使用電子平台，作網上爭議解決。香港鼓勵使得法律科技(LawTech)，希望各界可以使用一個 eBRAM 平台處理他們的爭議，包括用調解的方式處理。這個平台亦可在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的地區起到一定作用，因為亞太經合組織一直推廣用調解、仲裁。香港推出一個電子平台來處理爭議，對香港在國際上提供爭議解決服務有一定幫助。律政司今年一月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，這個辦公室主要統籌相關事務，幫助香港繼續推廣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服務。

最後，我想再談談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。我們每兩年舉辦一次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的活動。今年的活動會在五月二十四日在灣仔會展舉

行，而這個會議內容包括體育調解、以調解技巧促成交易、在不同行業如創意工業、顧客服務、民生方面使用調解等。我們希望能夠向更多企業和行業推廣調解。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當然不具法律約束力，我們鼓勵大家做到「調解為先」，因為正如我剛才說，只要大家嘗試的話，就有機會成功並達到雙贏。如果商界人士都可善用調解盡快把爭議解決，肯定對整個社會都大有益處。多謝大家。